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5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2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淑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補充為「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3分許」、同欄一第3行所載「（價值新臺幣1萬6,500元）」，應補充為「（價值新臺幣1萬6,500元，業已發還）」；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淑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所遺失之項鍊後，未送交警察機關處理，反將之據為己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其所侵占之項鍊1條歸還予告訴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1紙存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須照顧配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
02 易卷第2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04 懲儆。

05 （三）緩刑之說明：

0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
08 11頁），審酌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且所侵占得手之項鍊
09 1條已返還予告訴人，可認被告仍具有悔意，念其因一時
10 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
1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本案所
12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3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促使其
14 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並記取本案教訓、確實惕勵改過
15 等考量，本院認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16 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
17 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復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8 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
19 予以適當督促，預防被告再犯，以啟自新。如被告受緩刑
20 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2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
23 明。

2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侵占得
27 手之項鍊1條，業已發還予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
28 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黃婕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1359號

21 被 告 李淑玉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3 3樓

24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
25 樓（送達）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淑玉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在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拾獲莊孟諺所遺失
02 之LV黃銅項鍊1條（價值新臺幣1萬6,500元）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項鍊侵占入
04 己。嗣經莊孟諺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淑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 稱：伊拾獲上開項鍊後，忘 記處理等詞。
2	證人莊孟諺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相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物品發還領據、查證項片	被告於113年6月27日拾獲上 開項鍊，至同年7月18日接獲 警方通知始提出上開項鍊 予警方扣案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黃逸帆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張千芸